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丰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9年第2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2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丰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丰恒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28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09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及《鹏华丰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鹏华丰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更新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9年12月06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099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78,171,930.44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817,193.04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04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9年第2次分红

注:根据《鹏华丰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季度至少分配1次,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9年12月16日
除息日	2019年12月1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9年12月1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19年12月16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19年12月17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9年12月18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等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包括转换转入)的本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包括转换转出)的本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不再符合基金分红条件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另行刊登相关公告决定是否予以分红或变更分红方案,并依法履行相关程序。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咨询办法

基金份额持有人欲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可采取如下方法咨询: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phfund.com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788-999或400-6788-533;0755-82353668

3、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本基金投资者选择分红方式的重要提示

1、(1)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本公司取消账户级别分红方式,即投资者若通过账户类申请(包括开立基金账户、增开交易账户、账户资料变更)所提交的账户分红方式将不再有效;

(2)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投资者如需设置或变更各个基金的分红方式,本公司只接受投资者通过交易类申请单独设置或变更单只基金分红方式;

(3)本次分红方式业务规则调整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分红方式没有影响,投资者现持有或曾经持有的基金产品,其分红方式均保留不变。但投资者在2013年5月23日(含)之前通过账户类业务提交的账户分红方式设置,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对投资者新认(申)购的其他基金产品,原设置的账户分红方式将不再生效。

2、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投资者未选择或未有效选择基金分红方式的,本基金的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请投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于本次分红的权益登记日前务必敦电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人工坐席或登陆公司网站核实基金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最终确定的分红方式以基金管理人记录为准。若投资者向基金管理人核实的基金分红方式与投资人要求不符或与相关销售机构记录的投资者分红方式不符的,可在任意工作日到销售机构申请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风险提示

本基金分红并不因此提升或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相适应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2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恒生银行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生银行”)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19年12月12日起新增委托恒生银行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恒生银行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恒生银行为销售机构

1、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1	000311	景顺长城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	001974	景顺长城量化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00号恒生银行大厦34楼、35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00号恒生银行大厦35楼

法定代表人:郑慧敏

客户服务电话:8008308008;4008308008

网址:www.hangseng.com.cn

二、通过恒生银行开通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恒生银行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恒生银行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定期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以与恒生银行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以恒生银行为准,且不设定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恒生银行定期自动代投资者提交的申购金额,应与投资者原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开通申请中填写的申购金额一致。

3、交易确认

以每期实际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的确认以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有关“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恒生银行的有关规定。

三、通过恒生银行开通基金转换业务

1、本公司自2019年12月12日起在恒生银行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

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时应遵循恒生银行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

2、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

关于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

四、相关说明

若今后恒生银行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恒生银行最新规定为准。

五、业务咨询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8008308008;4008308008

网址:www.hangseng.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直销网上交易系统中国工商银行渠道暂停服务的公告

由于中国工商银行将于近日进行系统维护,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包括本公司官方网站、官方微信服务平台和官方移动客户端)中国工商银行渠道将于2019年12月13日22:00至12月14日7:00期间暂停服务。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06(免长话费)或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服务热线95588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永高股份 公告编号:2019-076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股份达到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1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王宇萍女士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达1%的通知,王宇萍女士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了公司股份1,2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7%)。现将相关减持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王宇萍	大宗交易	3月13日	3.9	200	0.18
		11月25日	4.49	100	0.09
		11月26日	4.49	100	0.09
		11月27日	4.44	100	0.09
		11月28日	4.43	100	0.09
		11月29日	4.35	100	0.09
		12月2日	4.38	100	0.09
		12月3日	4.36	100	0.09
		12月4日	4.31	100	0.09
		12月9日	4.45	100	0.09
		12月10日	4.49	100	0.09
合 计			—	—	1,200	1.07

(说明:本公告披露股权比例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股权比例计算均按四舍五入原则列示,如存在误差均为四舍五入导致,下同。)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王宇萍	合计持有股份	3,241	2.89%	2,041	1.8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241	2.89%	2,041	1.8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自前次权益变动公告(上市时)的累计减持比例前后对比如下:

股东名称	上市时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公元塑业集团有限公司	488,592,000	43.5	465,296,370	41.43
卢彩芬	168,480,000	15.00	168,480,000	15.00
张 炜	143,208,000	12.75	104,171,900	9.27
台州市元盛投资有限公司	42,120,000	3.75	0	0
张建均	0	0	19,629,144	1.75
卢震宇	0	0	11,232,130	1.00
王宇萍	0	0	20,410,000	1.82
吴玉姐	0	0	17,594,928	1.57
卢彩玲	0	0	5,379,400	0.48
郑 超	0	0	3,900,000	0.35
张少杰	0	0	200,000	0.02
合 计	842,400,000	75.00	816,293,872	72.68

注:1、为计算方便和对比,上市时持有股份数和持股比例均按照有总股本1,123,200,000股计算。

2、台州市元盛投资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新余市永元投资有限公司,于2015年7月6日至7月8日通过大宗交易将股份分别转让给吴玉姐、王菊姿、卢震宇、郑超、林映富、王成鹏、卢彩玲七位股东,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5-034、2015-037)。公元塑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元集团”)于2016年1月14日、1月15日、2018年7月3日通过大宗交易将部分股权转让给张建均,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6-003、2018-039)。张炜于2016年6月17日、2016年6月20日、2016年6月23日、2018年7月18日、2018年7月19日、2018年7月20日、2018年9月21日、2018年9月25日、2018年12月17日、2018年12月18日通过大宗交易将部分股权转让给王宇萍,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6-018、2016-020、2018-044、2018-045、2018-046、2018-055、2018-056、2018-064)。

3、张建均和卢彩芬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元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张建均持有公元集团75%股权,卢彩芬持有公元集团25%股权),张炜为张建均之弟,张建均持有台州市元盛投资有限公司81.76%股权,吴玉姐为卢彩芬之母,王宇萍为张炜之妻,卢震宇为卢彩芬之弟,卢彩玲为卢彩芬之妹,郑超与卢彩玲为夫妇,张少杰为张建均之哥,故以上人员构成一致行动人。

四、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

2、本次减持股份的股东未作出过有关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3、本次减持股份情况与此前已经披露的承诺一致。

4、本次减持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1、股份减持告知函

特此公告。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一日

英大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9年第三次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2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英大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英大策略优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60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12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英大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英大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9年12月9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9年度的第三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英大策略优选混合A	英大策略优选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607	001608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3383	1.2861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6,976,379.40	977,224.41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6000	0.6000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6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1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9年12月12日
除息日	2019年12月12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9年12月1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转投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日为2019年12月12日,投资者可自2019年12月16日起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由本基金托管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因本次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3)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及转换转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享有本次分红权益,申请申购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4)如果投资者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本公司注册登记系统将其分红方式默认为现金方式,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本基金目前的分红设置状态。

(5)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

(6)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ydamc.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90-5288)咨询相关信息。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18 证券简称:康盛股份 公告编号:2019-087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亚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经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了优化公司资源配置,盘活和变现低效资产,聚焦整车核心业务发展,公司拟将下属子公司成都联腾动力控制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新动力电机(荆州)有限公司100%股权、合肥卡诺汽车空调有限公司100%股权和浙江云迪电气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出售给关联达人中植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植新能源”),以上股权作价合计人民币179,000,001.00元。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9)。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给予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康盛股份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康盛股份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经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王亚骏、刘惟、冉耕和周景春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

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子公司中植一客成都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植一客”)拟向关联达人中植新能源借款,借款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借款期限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借款成本不超过10%/年。资金使用的方式、金额、期限等由公司和中植一客根据资金使用需要与中植新能源签署具体借款协议。公司本次借款无需向中植新能源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0年度向关联方借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0)。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给予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康盛股份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康盛股份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经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王亚骏、刘惟、冉耕和周景春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19年12月27日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康盛股份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1)。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四、备查文件

1、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18 证券简称:康盛股份 公告编号:2019-088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1日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经表决,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了优化公司资源配置,盘活和变现低效资产,聚焦整车核心业务发展,公司拟将下属子公司成都联腾动力控制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新动力电机(荆州)有限公司100%股权、合肥卡诺汽车空调有限公司100%股权和浙江云迪电气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出售给关联达人中植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植新能源”),以上股权作价合计人民币179,000,001.00元。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9)。

监事会审核后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允和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现阶段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该议案尚需经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

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子公司中植一客成都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植一客”)拟向关联方中植新能源借款,借款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借款期限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在限定额度内,该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借款成本不超过10%/年。资金使用的方式、金额、期限等由公司和中植一客根据资金使用需要与中植新能源签署具体借款协议。公司本次借款无需向中植新能源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0年度向关联方借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0)。

监事会审核后认为,本次向关联方借款主要是基于公司目前经营现状和经营需要,保证了业务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该议案尚需经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18 证券简称:康盛股份 公告编号:2019-089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为了优化公司资源配置,盘活和变现低效资产,聚焦商用车整车核心业务发展,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盛股份”)拟将下属子公司成都联腾动力控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联腾”)100%股权、新动力电机(荆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州新动力”)100%股权、合肥卡诺汽车空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卡诺”)100%股权和浙江云迪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迪电气”)51%股权出售给中植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植新能源”),以上股权作价合计人民币179,000,001.00元,构成关联交易。上述股权出售完成后,四家零部件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二)关联关系说明

中植新能源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浙江润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润成”)控制的企业,为公司关联法人,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批程序

2019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王亚骏、刘惟、冉耕和周景春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2018年12月31日,以上拟出售的四家零部件公司资产总额合计为60,916.00万元,营业收入合计为7,555.47万元,净资产合计为28,190.51万元,分别占康盛股份2018年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总资产、营业收入、净资产的比例为12.28%、25.9%、24.62%。根据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中联”)对上述4家零部件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9月30日,四家零部件公司资产总额合计为47,149.27万元,营业收入合计为2,046.96万元,净资产合计为15,304.03万元,分别占康盛股份2018年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总资产、营业收入、净资产的比例为9.51%、0.70%、13.37%。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需要经过相关部门的批准。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植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车城东五路137号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汉康

注册资本:300,0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4年11月1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91510112394624 27XG

经营范围:设计、研发及销售汽车;制造、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投资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控制关系

浙江润成持有中植新能源51%股权,中海晟泰(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中植新能源49%股权。

3、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42,725.47	401,997.65
净资产	194,550.71	194,433.73
	2018年1-12月	2017年1-12月
营业收入	20,000.00	0.00
净利润	116.98	-2,944.35

注:以上数据业经四川国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4、关联关系说明

中植新能源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浙江润成控制的企业,为公司关联法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基本情况

1、成都联腾动力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车城东五路137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何勤

成立日期:2012年5月17日

注册资本:7,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91510112594697 5029

经营范围:设计、研发及销售汽车;制造、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投资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2)转让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权转让前		股权转让后	
股东	持股比例	股东	持股比例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100%	中植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100%

(3)主要财务数据

本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成都联腾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根据立信中联出具的《审计报告》(立信中联审字【2019】浙-0193号),成都联腾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9月30日
总资产	29,378.66	22,187.20
总负债	19,999.90	20,438.64
净资产	9,378.76	1,748.57
应收款项总额	20,408.01	15,565.72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1-9月
营业收入	1,746.75	114.07
营业利润	-5,506.05	-7,596.84
净利润	-6,131.30	-7,630.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44.92	-355.94

(4)本次出售交易标的均为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涉及重大争议。交易标的无重大诉讼,目前涉诉金额为1,510.12万元。

(5)公司不存在为成都联腾提供担保、委托成都联腾理财等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成都联腾尚有17,756.27万元往来款未归还公司。

(6)2015年6月12日,公司决定以现金方式收购浙江润成、何勤和刘新持有的成都联腾100%股权。

2、新动力电机(荆州)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湖北荆州市荆州开发区深圳大道98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陈志传

成立日期:2011年5月6日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91421000573713 5423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扁平电机、传统电机、防爆电机、空调压缩机和专用设备。

(2)转让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权转让前		股权转让后	
股东	持股比例	股东	持股比例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100%	中植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100%

(3)主要财务数据

本公司聘请立信中联对荆州新动力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根据立信中联出具的《审计报告》(立信中联审字【2019】浙-0195号),荆州新动力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9月30日
总资产	18,107.00	15,085.76
总负债	5,886.17	5,274.00
净资产	12,220.83	9,811.77
应收款项总额	2,630.02	2,370.51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1-9月
营业收入	2,045.84	651.70
营业利润	-1,982.98	-2,447.50
净利润	-2,015.60	-2,409.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39.79	28.19

(4)本次出售交易标的均为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情形。

(5)公司不存在为荆州新动力提供担保、委托荆州新动力理财等情形,也不存在荆州新动力占用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

(6)2015年6月12日,公司决定以现金方式收购浙江润成持有的荆州新动力100%股权。

3、合肥卡诺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桃源路179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余志来

成立日期:2012年7月23日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91340100050194 8940

经营范围:汽车空调器及零配件研发、生产、销售、技术转让及服务。

(2)转让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权转让前		股权转让后	
股东	持股比例	股东	持股比例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100%	中植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100%

(3)主要财务数据

本公司聘请了立信中联对合肥卡诺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根据立信中联出具的《审计报告》(立信中联审字【2019】浙-0194号),合肥卡诺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9月30日
总资产	9,908.56	8,073.01
总负债	3,905.76	3,540.93
净资产	6,002.80	4,532.09
应收款项总额	5,505.65	4,657.28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1-9月
营业收入	3,215.39	1,147.75
营业利润	-2,823.84	-1,429.15
净利润	-2,988.31	-1,470.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8.49	6.05

(4)本次出售交易标的均为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涉及重大争议。交易标的无重大诉讼,目前涉诉金额为202.50万元。

(5)公司不存在为合肥卡诺提供担保、委托合肥卡诺理财等情形。截至出售基准日,合肥卡诺尚有266.00万元往来款未归还公司。

(6)2015年6月12日,公司决定以现金方式收购浙江润成持有的合肥卡诺100%股权。

4、浙江云迪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淳安县千岛湖镇鼓山大道371号1幢二楼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张静儒

成立日期:2014年12月18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91330127732185105XB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电机控制器及整车控制器。销售:机电产品、机械设备;服务:电动汽车动力总成控制系统的科技研发及技术服务。

(2)转让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权转让前		股权转让后	
股东	持股比例	股东	持股比例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51%	中植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51%
张静儒	49%	张静儒	49%

(3)主要财务数据

本公司聘请了立信中联对云迪电气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根据立信中联出具的《审计报告》(立信中联审字【2019】浙-0196号),云迪电气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9月30日
总资产	3,521.78	1,803.29
总负债	2,933.67	2,591.68
净资产	588.11	-788.39
应收款项总额	682.37	269.46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1-9月
营业收入	547.48	133.44
营业利润	-806.62	-1,376.50
净利润	-811.41	-1,376.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13	-287.90

(4